

#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120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5 年 10 月 19 日

## 雷州林区分局北坡派出所 及时制止一宗违章建筑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上午，雷州林区分局北坡派出所与国营雷州林业局北坡林场国土部门及时制止一起违章建筑，并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违章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

2015 年 10 月 16 日 9 时许，国营雷州林业局北坡林场松树仔林队护林员巡查林地时，发现该林队 1008 一 1 号林班靠近公路边的林地，有人在搭建建筑物，于是向派出所报案。接到报案后，陈剑所长指派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处置，并协同林场国土部门对 1008 一 1 号林班界线进行核实。经实地丈量，确认该建筑物搭建在国有林场土地上。通过了解得知，遂溪县乐民镇余村 70 多岁的贫困户余某，打算在公路边搭建一间房子，用于修理自行车，并选建在松树仔林队 1008 一 1 号林班林地上。该所民警找到余某，对其耐心说服教育。最后，余某答应在限定时间内自行拆除刚建至 80CM 高，长 4.4M，宽 3.6M 的建筑物，并将建筑垃圾搬走，恢复土地原

状。林区森林公安机关同时制止一宗在林区的违章建筑，依法保护了林区森林资源。



